《海城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解读材料

1、背景依据

2018年，海城市通过了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市、区）的国家级评估验收，确定海城市于2027年接受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的国家级评估验收。在此背景下我市制定了《海城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 方案主要依据《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鞍山市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鞍政办发〔2018〕56号)精神

2、工作目标

补齐现有义务教育发展短板，校际间差距明显缩小，小学和初中区域内校际间综合差异系数分别不大于0.50和0.45，区域内各学校教育资源配置、政府保障水平、教育质量进一步提升，社会满意度不断提高，社会认可度达到85%以上。到2027年，达到区域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区标准并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县（市、区）评估验收。

3、制定过程

由海城市教育局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创建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负责本《方案》的起草工作。并向市委宣传部、市编委办、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妇联、市残联以及各镇街广泛征求意见，最终形成本《方案》送市政府办公室审核并印发。

4、解读单位： 海城市教育局

联 系 人： 王海宁

电 话： 0412-3194008